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0353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佳瑩

住○○市○○區○○街00號之1

電話：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曾金進 住○○市○○區○○路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曾金進對於第三人萬歐得潔品有限公司及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樹林營業所之薪資債權，惟查，該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分別在新北市板橋區及樹林區，另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國信託銀行金城分行之存款。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